

# 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见秦社会婚姻、家庭诸问题

赵浴沛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本文着重根据睡虎地秦律简,结合睡虎地《日书》、木牍等出土文献,较系统地讨论了秦社会中婚姻的形成与解除、家庭形态、家庭财产、家庭关系等问题,指出秦社会家庭制度以一夫一妻制的单婚制为主,也存在一夫多妻的复婚制,家庭构成以夫妻子女型的核心家庭为常见,规模较小,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等方面也存在着秦社会的时代特征。

[关键词]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秦社会;婚姻;家庭

[中图分类号]K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03)04-0006-06

湖北云梦睡虎地所出秦简牍中秦律占很大比重,其中有许多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材料,虽然它们的史料价值因多不具体而稍逊,我们仍可从中概观秦社会婚姻、家庭方面的一些问题。关于秦社会(统一前之秦国和统一后之秦帝国)的婚姻家庭问题,此前已有人在研究中涉及,但多长于运用传世文献,对出土文献重视不够,然而有关秦史的传世文献不充分,因此,出土文献的价值就显得更为重要。睡简研究多重秦律,其中也包括婚律;《日书》研究中很多涉及到婚姻、家庭、生育、社会风俗等社会史内容。本文拟就此问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讨论。

## 一、关于婚姻的形成与解除

婚姻乃人道之首,“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虽然秦人“从情性,安恣睢,慢于礼义”,“于父子之义,夫妇之别,不如齐、鲁之孝具敬父”,然而男女结为夫妇,生息繁衍以维系种族的延续,则是秦社会之正常现象。秦律中常见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律文,《日书》中多有关娶妻生子择日的内容,

足以说明婚姻家庭生活是秦人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

关于婚姻形成的条件,从《日书》中可以看到多表现为对女方的要求,如从生育能力、体质、体态、性格品德、经济状况等方面加以选择。我们可以看到在婚姻形成过程中男性居于主导性地位,女性则处于劣势,居于被选择、被要求的地位,如男子择偶要求女性体质健康、可能有较强的生殖能力、容貌妩媚、温柔恭顺、家境较优裕等,否则不受欢迎,因此,女性对男性的从属性在秦社会有比较明显表现。

在秦人社会中,一夫一妻的单婚制和一夫多妻的复婚制并存,而以前者为主,在秦律中看不出复婚制的迹象,但一夫多妻的现象应当还是存在的,如《日书》所谓“娶妻,必二妻”。

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政府对婚姻的管理是苛细的,我们无法详细了解秦政府对结婚和婚姻维持的规定,但是,从睡虎地简文看,婚姻是需要通过官府登记的,否则将不受法律的保护。《法律答问》记载:

女子甲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当论不当?已官,当论;未官,不当论。

女子甲逃婚,如果其婚姻未经官府登记认

[收稿日期]2003-05-20

可,则不予追究。

婚姻关系的破裂在秦社会是比较常见的现象,称为“不果”、“不终”等,如《日书》甲种《取妻》:“戊申、己酉,牵牛以娶织女,不果,三弃”,《日书》甲种《吏》:“春三月季庚辛,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败日,取妻,不终。”<sup>①</sup>对婚姻关系发展的诸种不吉结果的回避是秦人择日的重要目的之一。解除婚姻关系,丈夫多居主动地位,表现为“弃妻”,但也有妻子逃离丈夫的现象。婚姻关系的解除也要有正式的文书,“弃妻不书,货二甲。”<sup>②</sup>丈夫可以休掉妻子,但必须有书面文件,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处罚,这或许是官府认可的解除婚姻的方式。

## 二、家庭形态

商鞅变法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sup>③</sup>此政策要在鼓励耕织,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促使家庭向小型化发展。从睡虎地秦简中,我们看不出规模很大的家庭的存在,一般是五口左右的核心家庭,但是,秦律中有“大父母”、“高大父母”<sup>④</sup>等称谓,因此,不排除存在三代、四代同堂的家庭。

父母与成年子女有分居、同居两种情况,这种模式可能并不是固定的。《法律答问》:“人奴妾盗其主之父母,为盗主,且不为?同居者为盗主,不同居者不为盗主。”<sup>⑤</sup>既然鼓励“二男以上分异”,父母与成年子女的户居关系应该有三种形式:父母和子女各自独立居住为户,此其一;与多个子女同户,此其二;与一子女同户,此其三。文献所载“二男”,应该不仅是指两个成年儿子,而且是包括了父亲在内的,也就是说即使是独子,在其成年后,政府也鼓励与父母分居。但是,独居的父母年老而不能自理,是否允许与子女合户,我们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从上文看三代同堂是较常见的现象,那么,从逻辑上讲“分异”之后还有合户的可能性。

家庭之中还有“同居”,似乎在秦社会中还有复合家庭,但并不能充分证明。《法律答问》载:“何为同居?户为同居。”<sup>⑥</sup>“何为同居?‘同

居’,独户母之谓也。”<sup>⑦</sup>《汉书·惠帝纪》师古注:“同居,谓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见与同居业者。”家庭中除夫妻子女之外有“同居”的存在,这样的家庭在秦社会中当也不在少数,因此秦律中有许多针对“同居”的条款。由于有“分异”和“倍其赋”的规定,规模较大的家庭不多,小家庭是秦社会家庭形态的主流,因此,秦社会中的所谓“同居”当以未成年者为主。虽然睡简有所谓“夫、妻、子十人”<sup>⑧</sup>等说法,但无法证明他们同户而居。《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中记有一个家庭,家庭成员是由士伍甲、妻、一女、一子四人组成,<sup>⑨</sup>这也许就是秦社会中家庭的典型形态。关于秦社会家庭规模还可以参考睡虎地四号墓出土的两片木牍。<sup>⑩</sup>

## 三、家庭财产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秦社会中以家庭为经济单位进行生产经营,私有财产受到法律的保护。土地是农业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秦自商鞅变法以来实行授田,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耕作,因此,每个家庭都拥有可以耕种的土地,生产的产品除交纳各种赋税外还有部分剩余,使得一般家庭都拥有一定数量的私有财产,这些财产是用于生产和消费的各种物质资料,包括“马牛及诸货材”<sup>⑪</sup>,如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生活用具、房屋、树木等。法律保护家庭财产的私有权。<sup>⑫</sup>用于农业生产的牛与马并非每个家庭都有能力饲养,因此,必要的时候常需向官府借用。生产工具方面已经出现了铁农具,但是,大型的铁农具如犁等还没有普及,农户需要时也可以向官府借。从简书看,借用农具,可能是无偿的,如果损坏,及时申报注销即可,即所谓“假铁器,销敝不胜而毁者,为用书,受勿责。”<sup>⑬</sup>

在家庭内部,除了家庭共有的财产之外,不同的家庭成员还可以拥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财产,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法律答问》有以下二条:

(1)“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臣妾、衣物当收不当?不当收。<sup>⑭</sup>

(2)妻有罪以收,妻媵臣妾、衣器当收,且异夫?异夫。<sup>25</sup>  
可以看出,夫妻虽然是构成家庭的基本成员,但相互之间还保持着一定程度的财产独立性,法律在保护夫权的同时并未完全剥夺妇女的社会经济权利,这使得秦社会中妇女的地位有着耐人寻味的一面。在某些家庭中,妻子的地位甚至高于丈夫。

父母与子女之间,私有财产是泾渭分明的,社会上存在着子盗父和父盗子的现象,说明财产也是相互独立的。《法律答问》:

(1)何谓“家罪”?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畜产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听,是谓“家罪”。<sup>26</sup>

(2)“父盗子,不为盗。”今假父盗假子,何论?当为盗。<sup>27</sup>

有些家庭拥有奴隶这种特殊财产。如前所引《法律答问》二条,妻之媵臣妾与衣器相提并论,妻有罪被收,其媵臣妾与衣器同时转移为丈夫所有。又如《秦律十八种》中的一条:

百姓有货赎债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马若一牛,而欲居者,许。<sup>28</sup>

奴隶(一臣或一妾)与马、牛牲口一样是劳动工具,可以其劳役抵债。奴隶还可以作为奖品奖励有一定贡献的人,如《法律答问》:

有投书,勿发,见则燔之;能捕者购臣妾二人,……

奴隶这种财产还可以买卖,《日书》中多见为买卖奴隶而择日,如:

(1)以午出入臣妾、马牛,是谓并亡。<sup>29</sup>

(2)毋以申出入臣妾、马牛、货财……<sup>30</sup>

不过,无论如何“臣妾”的排名还是优先于“马牛”的,说明他们更受重视,因为他们毕竟是更重要的劳动力,是比牛马更能够创造财产的“财产”。

#### 四、家庭成员之间的基本关系

夫妻与子女是构成家庭的主干,因此,夫妻之间和父辈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家庭中的主要关系。

首先看夫妻关系。秦律规定夫妻之间有一定的法律连带责任。如果丈夫犯了较重的罪,妻子要连坐。正如秦律规定:“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sup>31</sup>妻子要收为官奴婢。“当迁,其妻先自告,当包。”<sup>32</sup>妻子要被一同流放。但是前文说明,妻子在家庭中拥有一定数量的独立财产,这就为妇女可能拥有比较高的社会地位奠定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同时,秦与东方诸国如齐、鲁等存在较大的文化差异,家庭受礼制的影响较小,也使夫妻之间能够形成相对平等的关系。秦社会中妇女的社会地位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妻子连坐并非无条件,如果丈夫有罪,妻子告发了,妻子则不被收为官奴婢,即“夫有罪,妻先告,不收。”<sup>33</sup>丈夫因故被官府收为隶臣,妻子仍然可以是自由人,“隶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责衣。”<sup>34</sup>所谓外妻,即妻子的身份还是自由人,相应地也拥有家庭财产。作为自由人的妻子只是要负责丈夫的衣服。

同时,法律也为维护妇女的权益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比如,秦律规定:

妻悍,夫殴笞之,决其耳,若折肢指,月失体,问夫何论?当耐。<sup>35</sup>

在家庭中,妻子凶悍,其夫加以责打,撕裂了她的耳朵,或折断了四肢、手指,或造成脱臼,依律要处以耐刑。虽然在秦律中,耐刑是一种极为轻微的刑罚,仅仅剃去须鬓而已,但是,如果丈夫对妻子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伤害,法律就要对丈夫处以一定的刑罚,这一点具有积极意义。我们可以比较《法律答问》中的另外两条:

(1)律曰:“斗决人耳,耐。”今决耳故不穿,所决非珥所入也,何论?律所谓,非必珥所入乃为决,决男若女耳,皆当耐。<sup>36</sup>

(2)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论各何也?议皆当耐。<sup>37</sup>

从法律规定看,打伤妻子与打伤其他人,伤害的程度相当,受到的处罚是相同的,因此可以说,在秦社会中妇女受到法律的保护,拥有比较高的社会地位。与汉唐律等比较更能清楚地看到

这一点。

汉代《贼律》规定：

妻悍而夫殴笞之，非以兵刃也，虽伤之，毋罪。<sup>38</sup>

妻子因为凶悍而遭到丈夫殴打，只要不用兵刃，尽管打伤妻子，也是无罪的。唐律规定：

诸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sup>39</sup>

《宋刑统》也有与唐律相同的规定。<sup>40</sup>表明汉代以后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是逐步上升的，也反过来证明了秦社会中夫妻之间的地位是相对平等的。

或许正因为妇女有着比较高的社会地位，在秦社会中，夫妻恩爱和睦的家庭还是存在的，甚至有些家庭中妇女还居于主导地位，如《日书》甲种《梦》所说的“女子为正”。<sup>41</sup>妻子还可能取得重要家庭财产的支配权。

父子关系也是重要的家庭关系。秦社会的家庭在长辈与晚辈之间提倡“孝”道，维护父权。如果子不孝，则要受到严惩。《法律答问》：

免老告人以为不孝，谒杀，当三环之不？不当环，亟执勿失。<sup>42</sup>

免老之人年龄已长，难免昏聩，所谓“三环”是指屡次以同样理由告子才受理，而秦律此条规定勿须三环，可知推行孝道维护父权的无条件性。而且，官府将依告请者的请求惩罚不孝者。上引律条，告者“谒杀”，在《封诊式》中也有一则“谒杀”例，在“谒杀”的情况下，官府必受理案件，但均不明是否果“杀”不孝被告。《封诊式》还有一爰书《迁子》：

某里士伍甲告曰：“谒杀亲子同里士伍丙足，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迁所，敢告。”告废丘主：士伍咸阳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谒杀其足，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迁所论之，迁丙如甲告，以律包。今杀丙足，令吏徒将传及恒书一封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县次传诸成都，成都上恒书太守处，以律食。废丘已传，为报，敢告主。<sup>43</sup>

此判例中，父告子不孝于官府，所谒请获准执行，其子被杀足，流放到边县，并将其妻子一并

流放。可以推知，被其父以不孝之名“谒杀”的人也不会有什么好下场。可见，官府对不孝之子的制裁很大程度上尊重了父亲的意志，而不是根据情节依律判处。

在家庭中还存在着“擅杀子”的现象。《法律答问》：

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sup>44</sup>

也就是说，对擅杀死子女者，须处以“黥为城旦舂”的刑罚，如果新生的子女有先天畸形，把他杀掉才是没有罪的。

擅杀非亲生子女罪更重。《法律答问》：

士伍甲无子，其弟子以为后，与同居，而擅杀之，当弃市。<sup>45</sup>

甲无子而以其弟之子为继承人，应当即为“假子”，今所谓“义子”，是不能擅杀的，否则，就要当众处死。似乎可以推测，亲生之子女，父母有较大的自由处置权，如同家庭财产一般。可以想见在当时的家庭中，杀子应当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人为杀婴与夭亡应该是影响秦社会家庭规模和社会人口总量的重要因素。但是更为确切的理解是，秦社会自商鞅变法以来，文化的开放性得到进一步的体现，维护父权，提倡孝道，含有一定的儒家思想的因素。同时，为了适应秦社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sup>46</sup>法律又规定不能擅自处死自己的子女，因此在维护父权和孝道的前提下，有限度地容忍剥夺亲生子女的生命，“擅杀子”处以重刑，擅杀非亲生子女则处以极刑。

与父母以不孝谒杀、谒杀足并流放其子形成对比的是，子女受父母伤害，法律却禁止子告父母。《法律答问》：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何谓“非公室告”？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它人又袭其告之，亦不当听。<sup>47</sup>

一方面，规定“擅杀子”要“黥为城旦舂”，另一方面又规定它属于“非公室告，勿听”，这证明秦政府要在保护国家人力资源和维护夫权、孝道之

间达成平衡。

但是,从睡虎地秦律可以推定,秦社会大量地存在着家庭暴力现象,涉及夫妻之间、父子之间、祖孙之间等,社会上不仅有以上制下的家庭暴力,而且还存在以下犯上的暴力行为。丈夫殴笞妻子甚至致伤致残,父母擅杀、刑、髡其子,已见前述。《法律答问》:

“殴大父母,黥为城旦舂。”今殴高大父母,何论?比大父母。<sup>48)</sup>

说明家庭中还存在着殴打大父母、高大父母的暴力现象。因此,从家庭的社会功能看,作为人口再生产和养老的单位,许多家庭的社会功能都没有健康地发挥。

## 五、非婚姻性关系

在秦社会里,存在着非婚姻的性生活,如通奸、乱伦、强奸等。《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奸》:

爰书:某里士伍甲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与奸,自昼见其所,捕校上来诣之。”<sup>49)</sup>但受到法律的禁止,这是一种社会进步,或者说秦社会将这种从现代眼光看属于伦理道德范畴的社会现象归于法制管辖,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明这种现象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而且通奸还会引起其他社会问题。<sup>50)</sup>

秦律对乱伦的惩治更为严厉。《法律答问》:

同父异母相与奸,何论?弃市。<sup>51)</sup>乱伦受到弃市的惩处。

秦社会中另一种非婚姻的性关系有时发生在主人与奴婢之间。目前所够掌握的文献还不能充分证明这一点,但我们从秦简中看到“臣强与主奸,何论?比殴主”<sup>52)</sup>的律文,“臣(奴隶)”居然胆敢“强与主奸”,可见秦社会中有强奸这样的非婚姻性关系的发生,也约略可以说明主与婢之间存在强迫性的非婚姻性关系。

## 六、户籍的异动

在秦社会中,户籍管理是严密的,但仍允许合理的流动。在秦的户籍异动中,大致有三种

情形:

1. 政府有组织的迁徙,规模大,涉及家庭范围较广。
2. 因犯罪而流放,举家迁徙至流放地。
3. 居民申请迁移。

政府有组织的大规模的徙民始于战国后期,终秦一代,共有多次,如“秦惠王置巴郡,以张若为蜀国守,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sup>53)</sup>。昭襄王二十一年,“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sup>54)</sup>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sup>55)</sup>始皇二十八年,“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sup>56)</sup>始皇“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云阳,堑山堙谷,直通之”。“作阿房宫,或作丽山”,“因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sup>57)</sup>

因犯罪而迁,史籍也多有记载,如成、吕不韦诸事,皆因有罪而迁。睡简秦律云:“廷行事有罪当迁,已断已令,未行而死若亡,其所包当诣迁所。”<sup>58)</sup>足见秦政府把流放作为惩罚犯罪的手段之一,而且家属也可能被一同流放,这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户籍迁移。

居民还可以自由申请迁移。《法律答问》:

甲徙居,徙数谒吏,吏环弗为更籍,今甲有耐、贲罪,问吏何论?耐以上,当贲二甲。<sup>59)</sup>说明居民申请迁居,须到官府办理“更籍”手续,而官府也应当为其办理,若拖延不办,居民犯罪,原籍官吏也要受罚。

除上述三种形式的户籍异动,还应当存在因逃亡而产生的事实的迁徙。

## 七、结 语

综上所述,至少战国后期至秦亡之前的秦社会之家庭制度是以一夫一妻制为主,也存在一夫二妻的情况,二妻以上的家庭简牘中未见。一般家庭规模不大,五口左右的家庭规模最为常见。在家庭结构中,夫妻是家庭的核心,一般家庭结构为夫妻子女型的核心家庭,也常见三代同户的现象。家庭中子女的数量虽少见具体记载,但由于一些家庭经济拮据而无法养活<sup>60)</sup>、杀子和夭亡等原因,当不会太多。在家庭中,某

些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父权受到法律的保护。社会上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家庭暴力行为。家庭的不安定成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之一,加上政府赋税繁苛,因此秦社会多逃亡之人,这种状况与秦的最终败亡大有关系。

#### 注释: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第1版(未收《日书》甲、乙种)。新版《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第1版(将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全部收齐)。本文所用皆为新版。睡虎地四号墓出土的两片木牍的释文发表于《文物》1976年第9期。

如新近出版的汪玢玲著《中国婚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是关于中国婚姻家庭史的专著,《秦汉婚姻》一章,未见使用已出土的内容丰富的秦汉简牍文献,应是本书的一个缺憾。

例如栗劲著《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

(韩国)尹在硕:《睡虎地秦简 日书 所见“室”的结构与战国末期秦的家族类型》,《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尹文确认三世同堂家族是战国末期秦国的典型家族,同时也承认随着社会分化,秦国也产生了单婚的小型家族。吴小强:《秦人婚姻家庭生育观念新探》,见吴小强著《秦简日书集释·附录二》,岳麓书社2000年7月第1版。吴小强先生根据秦简《日书》和史汉典籍,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战国秦代社会秦人的婚姻家庭生育观念特征,着重分析了秦人的禁忌观念、择偶观念、婚姻质量、妇女观念、生育观念及对子女的社会期望。

《周易·序卦》,《十三经注疏》上册,第96页,中华书局。

《荀子·性恶篇》。

参考前注吴小强先生论文。

⑪⑫《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92、132、206、208、133页。

⑬《史记·商君列传》。

⑭⑮⑯⑰《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11、98、98、141页。

⑱《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25页:“夫、妻、子十人共盗,当刑城旦,亡,今捕得其八人,问甲当购几何?当购人二两。购即奖赏。”

⑲⑳《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49、144页。

㉑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之《附录》:《睡虎地四号墓木牍释文》,《文物》1976年第9期。

㉒秦律中有《捕盗律》和许多关于禁盗的规定,说明秦律保护家庭财产私有制。

㉓⑳㉔㉕㉖㉗《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3、133、133、119、98页。

㉘《睡虎地秦墓竹简》第51页,第52页本条译文:“百姓有赏赎债务而有一个男的或女的奴隶,有一头马或牛,要求用其劳役抵偿,可以允许。”

㉙⑳㉚㉛㉜㉝㉞㉟㊱《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97、197、121、108、133、52、112、112、113页。

㊲《张家山汉墓竹简》第139页。

㊳《唐律疏议》卷二十二。

㊴《宋刑统》卷二十二。

㊵《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0页。

㊶《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17页。免老指六十岁以上的老人。

㊷④④④《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55、109、110页。

㊸参考施伟青先生论文《从秦简看战国时期秦国保护“人力”的措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3期。

㊹④④④《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18、111、163页。

㊺《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34页有一条:“甲、乙交与女子丙奸,甲、乙以其故相刺伤。”

㊻④④《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34、111页。

㊼《华阳国志》三,转引自徐复《秦会要订补》卷十六。

㊽《史记·秦本纪》。

㊾④④④《史记·秦始皇本纪》。

㊿④④《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07、127页。

①①《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09页有一条:“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今生子,子身全也,毋怪物,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举而杀之,何论?为杀子。”